

习近平同津巴布韦总统举行会谈

永远不忘风雨同舟的老朋友

据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记者谭晶晶）国家主席习近平25日在人民大会堂同津巴布韦总统穆加贝举行会谈。习近平高度评价中津传统友谊及穆加贝为两国关系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强调中国人民是重情义的，我们永远不会忘记曾经风雨同舟、相互理解和支持的老朋友。中方愿同津方一道，弘扬传统友谊，加强各领域合作，做平等相待、相互支持、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好朋友、好伙伴、好兄弟。

习近平指出，穆加贝总统是著名的非洲民族解放运动领袖、非洲一体化的重要推动者，也是中国人民的老朋友。中津传统友谊是在我们并肩反对殖反殖反霸的光辉岁月中凝结而成的，体现出两国共同遵循的独立自主、相互尊重、反对外来干涉等对外关系的基本原则。建交34年来，双方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

大关切问题上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在发展中相互帮助。中津传统友谊是两国共同的宝贵财富，我们双方都很珍惜。当前，中津都处在国家建设的重要阶段，两国友好合作正迎来新的机遇。中方愿同津方一道努力，推动两国关系全面发展，更好惠及两国人民。

习近平强调，中方将继续坚持原则，主持正义，坚定支持津方维护国家主权、安

全、发展利益，相信津巴布韦人民有智慧、有能力处理好自己的事务。双方要保持高层交往，加强党际联系和治国理政、改革开放经验交流。中方支持津方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的努力，将继续为津方培养建设人才，同津方探讨互惠互利的合作模式和融资途径，传授和转让农业适用技术，帮助津方增加粮食产量和农业收入。中方愿意参与津方经济特区、工业园区建设，带动基础

设施建设、矿业、制造业等领域合作，鼓励更多中国企业赴津巴布韦投资。

习近平指出，中国和非洲国家是患难之交，患难之交不能忘。在对非关系中，我们秉持真、实、诚、亲的理念和正确义利观，言必信、行必果。津方明年将接任非洲联盟轮值主席国，中方愿意同津方共同努力，推动中非新型战略伙伴关系迈上新台阶。

国务院减负办公布
减轻企业负担
举报电话和邮箱

据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设立全国减轻企业负担举报电话和邮箱，并于25日向社会公布。

举报电话为010-68205294和010-66013568，举报传真为010-66013568和010-68205297，举报邮箱为jianfu@miit.gov.cn，通信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8号楼1216室国务院减负办，邮编100846。

肯定越方就中企遭打砸事件所做善后工作
中方希望越方
切实落实好有关措施

据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洪磊25日对越方就今年5月针对中国企业和工人事件所做工作和表态予以肯定，希望越方切实落实好有关措施。

有记者问，据报道，今天越南外交部发言人就今年5月发生的针对中国企业和工人的事件善后工作表态。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洪磊说，我们看到了有关报道。越方对5月发生的针对中国企业和工人的事件表示遗憾，对造成中国工人伤亡表示痛心。越方表示，将对受害的中国工人给予一定形式的人道补偿，并派团来华慰问受害者家属代表。同时，对受损的企业采取各种帮扶政策和措施，继续对事件进行严肃调查，严惩违法肇事者，确保中国在越工人、企业的安全。

监察部通报5起

违规修建楼堂馆所问题

据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监察部25日对5起违规修建楼堂馆所问题发出通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违规建设交警指挥中心问题。时任呼和浩特市市长汤爱军因涉嫌严重违纪，已被立案调查。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决定给予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郝映平（时任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队长）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违规购置办公楼问题。黑龙江省纪委给予时任宾县县委书记马旦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宾县政府依法依规处置超面积购买的办公楼。

湖北省十堰市房县违规建设办公楼问题。湖北省纪委监察厅决定给予房县县委书记沈明云，时任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刘庆涛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予以免职；给予房县政协副主席张富华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处分；给予时任县长朱光洪、县委书记王家波党内警告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

湖南省湘潭市政府违规修建楼堂馆所问题。湖南省纪委监察厅决定给予湘潭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杨英杰和时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罗正良行政记过处分；给予时任市政府办公室行政保卫科科长唐志辉行政记大过处分；对湘潭市副市长杨广进行诫勉谈话。

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违规新建党员干部培训中心问题。榆林市纪委给予时任米脂县委书记姚宏，米脂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高登，县工业园区党委书记兼县财政局局长胡锦涛（副县级）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县发展改革局局长艾克成（已离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山西祁县“塔坚强”开始修缮



8月25日，工人在修缮山西祁县文峰塔。近日，山西省祁县“塔坚强”正式开始修缮。祁县文峰塔是明清时代的建筑，是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里未核定级别的不可移动文物。日前祁县文峰塔似待发火箭呈空状的照片走红网络，网友戏称这座塔为“塔坚强”，这座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都算不上的塔，引发了公众对低等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关注。

新华社记者 詹彦 摄

关注立法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25日在京举行，继续审议预算法修正案草案、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立法法修正案草案等。

地方立法权扩至282个设区的市

根据25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案（草案）》，拟将过去49个较大的市才享有的地方立法权扩大至全部282个设区的市。这些设区的市可就城市管理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根据草案，除省会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以及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外，其他设区的市均享有较大的市地方立法权。同时，草案对地

方立法权的范围限制作出规定：“较大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限于城市建设、市容卫生、环境保护等城市管理方面的事项。”

草案提出，草案规定的其他设区的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省、自治区所辖的设区的市的人口数量、地域面积、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备案。

据介绍，自1984年至1993年，国务院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分四次批准了19个设区的市享有较大的市地方立法权。目前，在全国282个设区的市中，享有地方性法规制定权的有49个，包括27个省会市、18个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其中，重庆市在1997年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为直辖市）以及4个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尚没有地方立法权的233个。

诉讼期限从三个月延长到六个月

25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拟对行政诉讼期限适当延长。

根据现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适时25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修改情况汇报时说，有些常委会委员、人大代

表、地方、法院和社会公众提出，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只有三个月，当事人很容易因超过起诉期限而失去请求人民法院救济的权利，应当适当延长起诉期限。

“较多案件因当事人超过3个月的起诉期限而被法院挡在门外。”作为兼职律师，北京大学教授姜明安深有感触。他说：“这种情况因最高人民法院的两条司法解释而有很大缓和。其一，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没有告知当事人诉权的，期限可延至两年；其二，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没有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不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的，期限可延至五年，涉及不动产的，期限可延至二十年。”

综合各方意见，二次审议稿将起诉期限“三个月”延长到“六个月”。此外还规定“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从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从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架起防控地方债务风险“防火墙”

25日公布的预算法修正案草案四审稿，在此前三审稿已架起五道防控地方债务风险“防火墙”基础上，又从完善机制建设的层面以更大力度严控风险的扩张。

我国现行预算法第28条规定，“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这一规定给地方政府合法发债设立

了闸门，但却挡住地方政府变相举债的脚步。过去几年，地方政府债务规模迅速上升。中国会否在法律上打开地方政府发债的“闸门”？中国又该如何防范债务风险？成为海内外关注的焦点。

此次草案四审稿修改为：“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

四审稿以多于现行法数倍的篇幅对地方政府发债做出了诸多具体规定，在部分“开闸”地方发债的同时，严

格防范债务风险的扩张。

在三审稿限定举债主体、方式和规模的基础上，四审稿明确规定，举债的用途应当是“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四审稿中还新增了一条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给保健食品、医疗等广告“划红线”

针对现行广告法广告准则内容不够完备等问题，25日提交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广告法修订草案对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准则作了完善，并新增保健食品、医疗、教育、培训、房地产等广告准则。

保健食品、医疗、药品广告近年来日益成为虚假广告“重灾区”。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对2012年全年和2013年1月至3月期间全国118个省级电视频道、171个地市级电视频道和101份报刊的监测数据，保健食品

广告90%以上属于虚假违法广告。

针对以上问题，广告法修订草案对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准则作了完善，新增保健食品、医疗广告准则，要求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不得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不得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不得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不得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患者的名义作推荐、证明。草案还禁止除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外的其

他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

草案增加教育、培训、招商、房地产广告准则，对目前存在的一些广告乱象进行规范，如：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对教育、培训效果作出保证性承诺；不得宣传有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房地产广告不得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不得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项目位置应当以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现有交通干道的实际距离表示，不得以所需时间表示等。

建议适时研究制订儿童福利法

25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建议，适时研究制订儿童福利法。

报告指出，民法中的监护制度不够具体，操作性不强。当监护人不履行或不恰当履行监护职责时，难以实施监护权变更。刑法中关于虐待罪、遗弃罪、收买被拐卖儿童罪等规定需要修改补充。如虐待罪的责任主体只

限于“家庭成员”，幼儿园教师、保姆等非亲属对儿童实施虐待行为，难以按虐待罪追究刑事责任。

为此，报告建议，修改补充民法通则中关于未成年人监护的规定，增强可操作性。积极研究修改刑法中有关虐待罪、遗弃罪、收买被拐卖儿童罪、嫖宿幼女罪等规定。在制订社会救助法、社区矫正法、刑事被害人救助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的立法过程中，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予以特殊保护，

相关法律规定应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相衔接。

报告同时建议，完善未成年人福利制度。要拓宽福利保障对象，完善分类保障措施，制定未成年人重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逐步建立社会化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未成年人法律援助覆盖面，把未成年人受虐待、被遗弃等纳入法律援助范围。

（据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国办印发指导意见

排污权初步核定
明年完成

排污权有偿使用 全额纳入地方国库

名词解释
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经核定、允许其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

背景
2007年开始试点，天津、河北、内蒙古等11个省(区、市)已试点。

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基层，不得突破总量控制上限。

合理核定排污权
试点地区2015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排放单位排污权的初次核定，从后每5年核定一次。

实行排污权有偿取得
有偿取得排污权的单位，不免除其依法缴纳排污费等相关税费的义务。

规范排污权出让方式
可采取定额出让、公开拍卖方式出让排污权。

加强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
一次性缴纳排污权使用费有困难的单位，可分期缴纳（不得超5年），首次缴款不低于总额的40%。

加快推进排污权交易

规范交易行为
试点初期，可参照排污权定额出让标准确定交易指导价格。

控制交易范围
火电企业原则上不得与其他行业企业进行涉及大气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

激活交易市场
积极探索排污权抵押融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交易。

加强交易管理
跨省级行政区域试点，由环保部、财政部和发改委负责组织。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环境保护和污染物减排中的作用，促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有效减少，提出到2015年底试点地区全面完成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核定，到2017年底基本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为全面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奠定基础。

《意见》指出，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经核定、允许其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是我国环境资源领域一项重大的、基础性的机制创新和制度改革，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将对更好地发挥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作用，在全社会树立环境资源有价值的理念，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意见》明确，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要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试点的污染物应为国家作为约束性指标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试点地区也可选择对本地区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其他污染物开展试点。要合理核定排污权，试点地区不得超过国家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排污权，不得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排污单位核定排污权。要实行排污权有偿取得，规范排污权出让方式，加强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排污权使用费由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照污染源管理权限收取，全额缴

入地方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排污权出让收入统筹用于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试点地区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排污权出让收入使用情况的监督。

针对加快推进排污权交易，《意见》提出，要规范交易行为，控制交易范围，排污权交易应在自愿、公平、有利于环境质量改善和优化环境资源配置的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要激活交易市场，试点地区要积极支持和指导排污单位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减少污染物排放，形成“富余排污权”参加市场交易；建立排污权储备制度，回购排污单位“富余排污权”，适时投放市场，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等项目建设。

《意见》要求，试点地区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服务保障。试点地区要及时公开排污权核定、排污权使用费收取使用、排污权拍卖及回购等情况以及当地环境质量状况、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等信息，确保试点工作公开透明。对于超排污权排放或在交易中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要依法严肃处理，并予以曝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妥善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制度改革创新与保持经济平稳发展、新企业与老企业、试点地区与非试点地区的关系，把握好试点政策出台的时机、力度和节奏，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进试点工作。

立法法草案

行诉法草案

预算法草案

广告法草案

儿童福利法